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9月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5090901

彰檢聯手保二總隊偵二隊辦理「支持正版·盜版有罪」宣導活動

九月份開學期間是大學生及周邊影印店最繁忙的季節，為避免有非法影印教科書衍生觸法的情事，本署主任檢察官蔣志祥率隊帶領觀護人李麗珠、賴佳君與觀護佐理員邱孟華、周怡君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員警，先拜會彰化師範大學學務長高淑貞教授，高淑貞教授十分肯定並支持本署宣導活動的意義，強調大學生需要多增加相關之法律知識，以避免在疏忽之餘觸法；會後展開在大學及其周邊影印店進行一系列宣導活動，透過親自與學生面對面接觸，跟影印店老闆及員工進行口頭宣導，提倡「支持正版·盜版有罪」口號，並於影印店張貼海報，落實本次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意義。

影印為重製的方法之一，但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，不符合合理使用的之規定，即為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觸法行為。過去常有大學生為了減輕經濟負擔，交由影印店複印，不論影印份數及金額，學生與影印店皆免不了有民、刑事責任，近年來資訊日益發達，也須留意下載非法電子書或相關影音片段。本署期望透過宣導尊重著作權，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，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。



(照片左起為：觀護佐理員邱孟華、觀護人賴佳君、李麗珠、主任檢察官蔣志祥、保二總隊偵二隊員警)

